附件3

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评分标准（咨询成果奖）

企业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审记录 | 应得分 |
| 一、准备阶段（20分） | （一）咨询合同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委托方所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格式符合示范文本、内容完整、手续完备、收费合理的得满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最多扣10分）：1．签订咨询合同中，签章手续不完备的扣6分；2．签订的咨询合同中，存在收费严重偏离行业或财政相关收费标准的扣0-5分 (收费标准±20%内不扣分，超出范围每偏离10%扣0.5分，最多扣4分)。 | 10 |  |  |
| （二）咨询资料 | 项目成果文件评审资料装订成册，目录清晰，内容完善齐全；资料真实、充分、完整的得满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最多扣5分）：1. 造价成果资料散乱扣2分；
2. 未提供详细目录扣1分；
3. 未按目录顺序装订的扣2分。
 | 5 |  |  |
| （三）实施方案 | 咨询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合理，内容完整、作业人员配备适当，审核批准手续完备的得满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最多扣5分）：1．未编制实施方案的扣2分；2．咨询业务操作人员配置不合理或与实施方案不符的扣1分；3．实施方案内容不合理、不完整的扣1分；4．实施方案未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相关负责人审定和批准签字的扣1分。 | 5 |  |  |
| 二、实施阶段（48分） | （一）业务操作（38分）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业人员应根据实施方案的要求，遵守有关的规程和准则，计价依据、计算方法、计价程序正确，咨询成果文件内容完整、计算准确、结果真实可靠、符合有关规定和各阶段的咨询成果文件审核程序与签发手续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最多扣38分）： |
| 1．项目前期及可行性研究的投资估算咨询业务（1）投资估算未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 1-2015）标准编制的，扣20分；（2）无投资估算编制说明扣6分；（3）无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扣6分；（4）估算咨询成果文件签字盖章手续及日期不齐全的，扣6分。 | 38 |  |  |
| 2．设计阶段的设计概算咨询业务（1）设计概算未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 2-2015）标准编制的，扣20分；（2）无设计概算编制说明扣6分；（3）无设计概算编制依据扣6分；（4）概算咨询成果文件签字盖章手续及日期不齐全的，扣6分。 |  |  |  |
| 3．招投标阶段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计价的咨询业务：（1）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未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CECA/GC 6-2011）标准编制的，扣20分；（2）无清单编制说明扣6分；（3）无清单编制依据扣6分；（4）清单咨询成果文件签字盖章手续及日期不齐全的，扣6分。 |  |  |  |
| 4．实施阶段的咨询业务：（1）实施阶段未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标准要求的扣除13分；（2）无跟踪审计日记的（含影像资料），扣5分；（3）无进度审核报告的，扣5分；（4）工程进度款的审核与确定不符合合同相关支付条款的，扣5分；（5）无跟踪编制说明扣5分；（6）实施阶段成果文件签字盖章手续及日期不齐全的，扣5分。 |  |  |  |
| 5．项目竣工结（决）算及后评估的咨询业务：（1）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决算编制未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未按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 3-2010）、建设项目工程竣工决算编制规程（CECA/GC 9-2013）标准编制的，扣20分；（2）无结算、决算编制说明扣5分；（3）无结算、决算编制依据扣5分；（4）结算、决算咨询成果文件签字盖章手续及日期不齐全的，扣5分；（5）计价方式与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的约定不相符，扣3分。 |  |  |  |
| （二）咨询成果文件的审（校）核（10分） | 咨询成果文件的审（校）核记录完整、内容全面，审（校）核人员资格符合规定，审查方法得当，审查结果有据可查的得满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最多扣10分）：1．不能提供造价咨询项目复审记录、无复审人员签字的，扣3分；2．咨询成果文件编制、审（校）核为同一个人员的扣2分；3．对校核中发现的错误未予以纠正的，扣3分；4. 依据造价咨询规范要求没有达到三级管理二级审核的扣2分。 | 10 |  |  |
| 三、终结阶段（32分） | （一）咨询成果文件综合评价 | 咨询成果文件具有较好的咨询水平，或有一定的创新性，或社会和经济效益较好，达到行业或专业领域较先进水平，有一定的行业推广性，加0-3分。 | 3 |  |  |
| （二）咨询成果文件的归档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建立和健全了档案管理制度，咨询成果文件的收集、整理、留存和归档符合行业规定的得满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最多扣10分）：1．缺少归档资料目录、或目录与实际归档资料不符的，未按目录顺序装订的，扣2分；2．归档资料无电子查阅登记的扣3分；3、单位的技术档案没有专人管理，扣2分；4.未履行借阅登记、无归档记录表的扣3分。 | 10 |  |  |
| （三）企业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内部制度建设、技术档案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执行情况符合行业规定的得满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最多扣7分）： 无质量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办公室管理制度、公章管理制度等）扣0-7分。 | 7 |  |  |
| （四）成果文件中采用的信息化手段 | 咨询成果文件中有利用信息化手段提供造价咨询管理服务的加7分。有工程造价数据库、工程计量与计价工具软件的加5分；有造价管理、合同管理、成本管理等信息化协同平台的加1分；造价咨询中采用BIM信息技术的加1分。 | 7 |  |  |
| （五）回访与总结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已建立咨询服务回访与总结制度，并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的得满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分（最多扣5分）：1．未建立咨询回访制度，扣2分。2．委托方对服务质量没有评价，或评价不满意的，扣3分。 | 5 |  |  |
| 总计 | 100 |  |  |  |
|  |  |  |  |  |

**注：内蒙古自治区“优秀工程造价成果奖” 评选活动中，研究成果奖评分标准由评审委员会另行拟定。**